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序号 | 项目                                  |
|----|-------------------------------------|
| 1  |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
| 2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的承诺      |
| 3  |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的承诺              |
| 4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
| 5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 6  |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 7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 8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 9  |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 1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 11 |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12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13 |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 14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
| 15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 16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 17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四、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五、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本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本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本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定，保证公司资金不会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九、本公司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此承诺，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文件中，本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九、公司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薪酬，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

十、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一、公司不存在在境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二、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除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债权债务、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交易。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日期：2020年7月6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513%的股份，同时其还通过伊沃斯间接控制发行人 3.492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现本人承诺：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6、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杨西宁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9,89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1.0476%，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SHENGLIN HOLDING CO.LTD) (盖章)



2020年7月6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3,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857%，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6日



##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41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048%，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For and on behalf of  
LUNGA 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诺人：香港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3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921%，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承诺人：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蔡玉瑛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王秀强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述亦同）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渠桂荣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下述亦同）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董春红 

2020年7月6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阎业海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11%，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张中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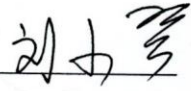
张中义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85%，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刘小琴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公司 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21%，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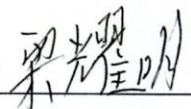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53%，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梁耀明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21%，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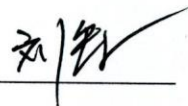
承诺人：李炬 李炬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06%，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刘军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1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80%，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孔繁馨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074%，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李根水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王玉燕



2020年7月6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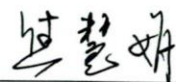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焦慧娟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鉴于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现本人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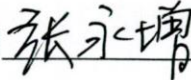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张永增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针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 （一）启动条件

本公司自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保障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以下先后顺序：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1）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管增持股份

(1)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关人员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其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 1、公司回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后（含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及/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 限制条件方面承诺

本公司采取任何股价稳定措施将保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确保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其他方面承诺

本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2020年7月6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公司回购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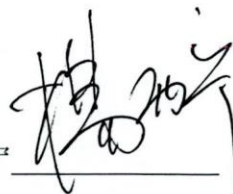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规则：

（1）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承诺人：杨西宁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杨西宁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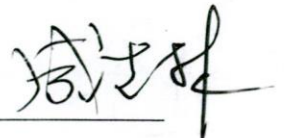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咸生林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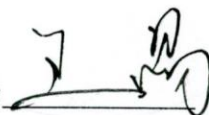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王晶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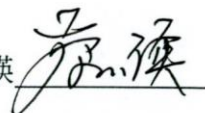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蔡玉瑛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渠桂荣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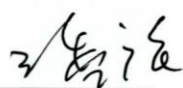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王秀强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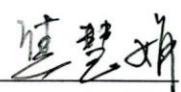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焦慧娟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将采取的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特此承诺如下：

1、若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增持股份措施的，则在实施完毕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的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措施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

2、本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将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承诺人：阎业海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若发行人存在以下欺诈发行情形的，本单位将在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欺诈上市的最终认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一）发行人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承诺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2020年7月6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系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若发行人存在以下欺诈发行情形的，本单位将在有权机关作出发行人欺诈上市的最终认定后，依法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一）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承诺人（签署）：杨西宁

2020年7月6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实现预期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和核苷医药研究院建设项目，可有效实现产能瓶颈的突破，优化产品结构，为现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提升和新产品的逐步规模化生产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资源能力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承诺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2020年7月6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杨西宁（以下称“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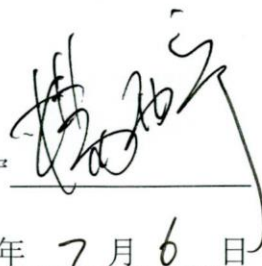
2、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本承诺经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西宁



日期：2020年7月6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相关措施得以切实履行,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杨西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西宁' (Yang Xi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咸生林 

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晶 

日期：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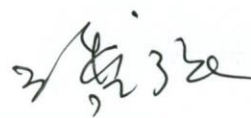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渠桂荣 

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王秀强



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蔡玉瑛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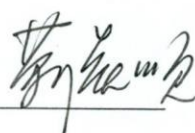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闫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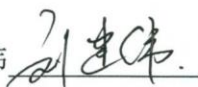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靳焱顺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刘建伟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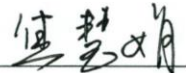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阎业海 

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焦慧娟 

日期：2020年 7 月 6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郑重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2020年 7月 6日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承诺：

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承诺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2020 年 7 月 6 日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杨西宁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现承诺：

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拓新药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终止。

承诺人（签署）：杨西宁



2020 年 7 月 6 日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拓新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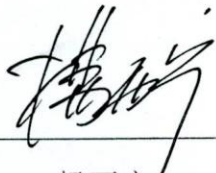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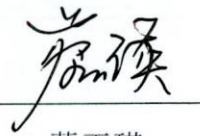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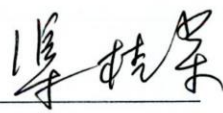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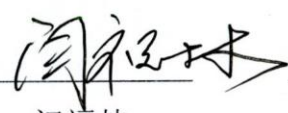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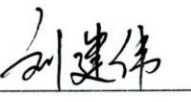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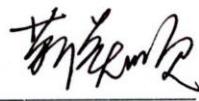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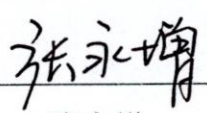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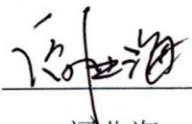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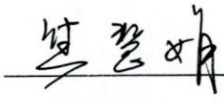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                                                                                           |                                                                                           |                                                                                             |
|-------------------------------------------------------------------------------------------|-------------------------------------------------------------------------------------------|---------------------------------------------------------------------------------------------|
| <br>杨西宁  | <br>咸生林 | <br>王晶   |
| <br>蔡玉瑛  | <br>渠桂荣  | <br>王秀强  |
| <br>闫福林 | <br>刘建伟 | <br>靳焱顺 |

全体监事：

|                                                                                            |                                                                                            |                                                                                              |
|--------------------------------------------------------------------------------------------|--------------------------------------------------------------------------------------------|----------------------------------------------------------------------------------------------|
| <br>刘浩  | <br>董春红 | <br>宋建邦 |
| <br>王玉燕 | <br>张永增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br>阎业海 | <br>焦慧娟 |
|--------------------------------------------------------------------------------------------|---------------------------------------------------------------------------------------------|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西宁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杨西宁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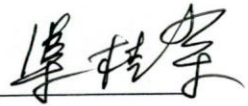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渠桂荣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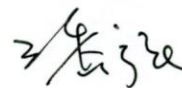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王秀强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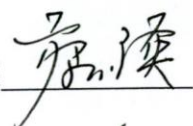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蔡玉瑛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监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董春红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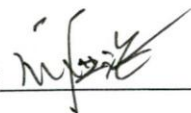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阎业海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新乡市伊沃斯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For and on behalf of  
LUKECAIHO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香港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咸氏投资有限公司（SHENGJIN HOLDING CO.LTD）



（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李根水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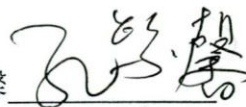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孔繁馨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刘军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李炬 李炬

2020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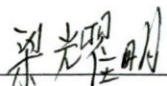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梁耀明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企业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企业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刘小琴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发行人；

（2）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直至本人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义务；

（3）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方式及金额由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张中义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王晶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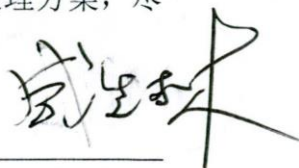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咸生林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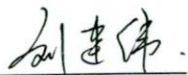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刘建伟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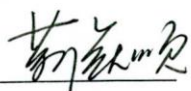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靳焱顺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闫福林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刘浩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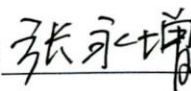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张永增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王玉燕



2020年7月6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宋建邦 宋建邦

2020 年 7 月 6 日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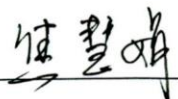
（4）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签署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配合发行人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人：焦慧娟



2020年7月6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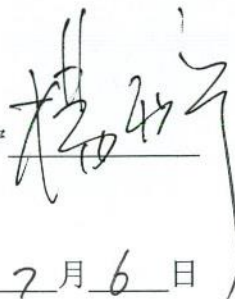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 （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 （2）如发行人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 （3）如发行人无意受让，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则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时终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杨西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西宁' (Yang Xin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 7 月 6 日